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25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01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第七批车购税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2〕474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 年第七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3.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“2140699.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请你市（州、县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、2022 年第七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2022 年第三批普通公路保通水毁抢修补助资金)明细表
2、2022 年第七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2022 年第三批普通公路保通水毁抢修补助资金)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